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提出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和能力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风华、李文明

2026年4月17日